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第4辑

Laws and Regulations Bulleti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0 年第 4 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第4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12

ISBN 7-5036-0940-0

I. 中… II. 全… III. ①法律 - 汇编 - 中国 - 2000
②法律解释 - 中国 - 2000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1069 号

出版·发行 / 法律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 李 跃

印刷 / 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 / 880×1230 毫米 A5

印张 / 17.25 字数 / 465 千

版本 /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 : /pholaw@public.bta.net.cn

网址 / 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话 / 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 ISBN 7-5036-0940-0/D·2733

定价 : 25.00 元 (全年定价 1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满足立法、司法、行政执法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对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需求,我社自2000年1月起推出连续出版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本书选编的范围包括: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批准的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含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司法工作指导性文件);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本书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有关法律的决定,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地方性法规,同一类中按发布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本书每年出版6辑,每两个月1辑,收入该两月间发布的法规文件,本辑为2000年第4辑,共收集2000年7、8月公布的规范性文件98件,其中法律和有关法律的决定6件,行政法规7件,国务院部门规章65件,司法文件15件,地方性法规5件。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编者

2000年10月

116233 / 10

目 录

法律、有关法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
(2000年7月8日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的决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4)
(2000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9)
(2000年7月8日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的决定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73)
(2000年8月25日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的决定	(86)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94)
(2000年7月24日)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第二次修正)	(12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2000年第4辑·

(2000年8月18日)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126)
(2000年8月24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135)
(2000年7月13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140)
(2000年7月1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建设稽察办法》的通知(147)
(2000年7月3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商局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意见的通知(153)
(2000年8月13日)	

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1. 财政

当场处罚罚款票据管理暂行规定(157)
(2000年7月4日)	
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概、预、决算审查若干规定(161)
(2000年7月12日)	
外国政府贷款第一类项目财务代理委托协议(范本)(164)
(2000年7月12日)	
三峡工程库区移民资金会计制度补充规定(167)
(2000年7月12日)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用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人员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抽查暂行办法(177)

(2000年7月28)	
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管理办法	(184)
(2000年8月7日)	
2. 金融·证券	
中国证券分析师职业道德守则	(188)
(2000年7月5日)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暂行办法	(191)
(2000年7月14日)	
法人配售发行方式指引	(196)
(2000年8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199)
(2000年8月24日)	
3. 教育	
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	(201)
(2000年7月5日)	
4. 医药·卫生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205)
(2000年7月5日)	
药品行政保护复审办法	(211)
(2000年7月7日)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215)
(2000年7月10日)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及监督管理办法	(221)
(2000年7月11日)	
卫生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227)
(2000年7月18日)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235)
(2000年8月4日)	
变态反应原管理暂行规定	(239)

(2000年8月15日)

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 (242)

(2000年8月20日)

卫生部全科医学培训中心管理办法 (247)

(2000年8月29日)

5. 税收

税务检查证管理暂行办法 (250)

(2000年7月6日)

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审核管理办法(试行) (252)

(2000年7月13日)

税收执法检查规则 (266)

(2000年7月17日)

税收征管质量考核暂行办法 (271)

(2000年8月21日)

6. 技术监督

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细则 (274)

(2000年7月24日)

7. 对外经济贸易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281)

(2000年7月3日)

关于我国企业参加由外国政府招(议)标的政府间项目的投

(议)标资格审查暂行办法 (285)

(2000年7月11日)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自用进口汽车管理办法 (287)

(2000年7月21日)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 (291)

(2000年7月25日)

境外评估机构认可管理办法 (297)

(2000年8月2日)

关于对韩国大蒜出口管理暂行规定	(300)
(2000年8月4日)		
8. 民航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规定	(304)
(2000年7月19日)		
9. 科学技术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	(317)
(2000年7月23日)		
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认定条件和办法	(320)
(2000年8月3日)		
10. 铁道		
铁路货物运输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322)
(2000年7月25日)		
外商投资铁路货物运输业审批与管理暂行办法	(330)
(2000年8月29日)		
11. 司法行政		
律师资格考试办法	(335)
(2000年7月26日)		
司法部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 有关问题的复函》和《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的方案》 的通知	(347)
(2000年8月10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354)
(2000年8月14日)		
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	(361)
(2000年8月14日)		
12. 城乡建设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示范文本)	(367)
(2000年8月22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370)

(2000年8月25日)

13. 劳动保障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 (374)

(2000年8月29日)

14. 矿产资源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377)

(2000年8月4日)

15. 审计

审计机关审计方案准则 (382)

(2000年8月7日)

审计机关审计证据准则 (386)

(2000年8月7日)

审计机关审计工作底稿准则(试行) (389)

(2000年8月7日)

审计机关审计报告编审准则 (392)

(2000年8月7日)

审计机关审计复核准则 (395)

(2000年8月7日)

16. 农业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398)

(2000年8月17日)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402)

(2000年8月17日)

17. 交通

公路建设市场准入规定 (405)

(2000年8月28日)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411)

(2000年8月28日)

公路建设四项制度实施办法	(421)
(2000年8月28日)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432)
(2000年8月28日)		
18. 公安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	(448)
(2000年8月28日)		
19. 其他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453)
(2000年7月1日)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457)
(2000年7月1日)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460)
(2000年7月14日)		

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暂缓执行建议 问题的批复	(463)
(2000年7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 起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464)
(2000年7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 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 的解释	(465)
(2000年7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 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	(466)
(2000年7月1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467)
(2000年7月13日)
-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1999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
目录(第三批) (468)
(2000年7月13日)
- 检察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 (471)
(2000年7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问题的批复 ... (475)
(2000年7月2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 (476)
(2000年7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 (477)
(2000年7月27日)
- 人民法院审判长选任办法(试行) (479)
(2000年7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483)
(2000年8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484)
(2000年8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 (485)
(2000年8月13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493)
(2000年8月28日)

地方性法规

- 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 (502)
(2000年7月18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 (506)
(2000年7月21日)
- 《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512)
(2000年7月24日)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518)
(2000年7月29日)
- 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529)
(2000年8月11日)

[法律、有关法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第四章 损害赔偿
- 第五章 罚 则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六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执行。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